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树根

许 仲

沈水金

于玉堂

王美华

许荣根

傅建中

王宝庆

瞿丹鸣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2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6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7
(四) 股份登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 发行数量.....	8
(三) 发行方式.....	8
(四) 发行价格.....	8
(五)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8
(六) 发行对象.....	8
(七)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9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4
(九) 限售期.....	14
(十)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4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5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4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4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5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6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6
(二) 联席主承销商.....	26
(三) 发行人律师.....	27
(四) 审计机构.....	27
(五) 验资机构.....	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9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9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3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30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0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31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1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31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2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32
(二) 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2
(三)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32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34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5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
审计机构声明.....	38
验资机构声明.....	3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41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4.8557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3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36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2021年9月3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1年11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48,557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6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在上海银行开立的31600703003370298号账户已收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5名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人民币1,499,999,945.20元）。

2021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5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17,999,999.35元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81,999,945.85元汇入贵公司开立的人民币专户。截至2021年12月23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4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07,82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792,122.95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862,308.00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59,929,814.95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862,308 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65.31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1.90 元/股，该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0.09%；与申购报价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7.18%。

（五）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45.20 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 17,999,999.35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到账 1,481,999,945.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207,822.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792,122.9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0,862,3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59,929,814.95 元。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71.9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20,862,30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45.2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617,524	188,199,975.6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2,169,680	155,999,992.0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937,421	139,300,569.9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815,020	130,499,938.00
5	沈云雷	6	1,794,158	128,999,960.2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1,668,984	119,999,949.6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1,390,820	99,999,958.0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1,390,820	99,999,958.00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	1,251,738	89,999,962.20
1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6	1,251,738	89,999,962.20
11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6	931,849	66,999,943.1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848,400	60,999,960.00
1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598,052	42,999,938.8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598,052	42,999,938.80
15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6	598,052	42,999,938.80
合计			20,862,308	1,499,999,945.20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253 家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3	基金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4	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	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6	1	保险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1	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	2	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1	其他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	其他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3	其他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4	其他	上海攀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5	其他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6	其他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7	其他	上海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	8	其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9	其他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18	10	其他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19	11	其他	新疆霍尔果斯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12	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13	其他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14	其他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15	其他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16	其他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25	17	其他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6	1	个人	李鹏勇
27	2	个人	王梓旭
28	3	个人	刘晨
29	4	个人	潘旭虹
30	5	个人	冯桂忠

2021年12月14日，联席主承销商共向280家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24家；保险机构15家；其他机构178家；个人投资者15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 2021年1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自 T-3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冯桂忠共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除公募基金及 QFII 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1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QFII 机构	79.52	90,000,000.00
			71.10	101,000,000.00
			67.10	106,000,000.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6.61	47,000,000.00
			73.35	156,000,000.00
			70.09	224,000,000.00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机构	76.00	120,000,000.00
			69.00	129,00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5.13	67,000,000.00
			72.99	130,500,000.00
			68.66	214,500,000.00
5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5.00	43,000,000.00
			70.00	44,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66.00	45,000,000.00
6	沈云雷	自然人	74.00	129,000,000.0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3.51	100,000,000.0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3.50	138,000,000.00
			71.90	215,000,000.0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3.00	100,000,000.00
			70.91	105,000,000.0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2.91	61,000,000.00
			69.61	109,000,000.0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2.89	43,000,000.00
			65.36	162,000,000.00
12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QFII 机构	72.58	67,000,000.00
			69.98	85,000,000.00
			65.38	100,000,000.00
13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QFII 机构	72.58	90,000,000.00
			69.98	112,000,000.00
			65.38	135,000,000.00
14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QFII 机构	72.58	43,000,000.00
			69.98	53,000,000.00
			65.38	65,000,000.00
1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2.17	189,200,000.00
			70.61	327,700,000.00
			69.04	409,700,000.00
1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1.00	177,075,000.00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0.92	60,000,000.00
			68.56	120,000,000.00
			66.66	180,000,000.00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11	210,000,000.00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9.39	86,000,000.00
2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00	43,000,000.00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8.80	43,000,000.00
2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80	43,000,000.00
			67.30	43,000,000.00
			65.50	43,000,000.00
2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66	50,000,000.00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8.33	131,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7.68	55,000,000.00
			65.43	57,000,000.00
			65.39	58,000,000.00
2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臻选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66	43,000,000.00
27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66	43,000,000.00
28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66	43,000,000.00
2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66	43,000,000.00
30	李鹏勇	自然人	66.50	43,000,000.00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71.90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20,862,30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45.2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最终获配数量(股)	最终获配金额(元)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617,524	188,199,975.6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69,680	155,999,992.0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937,421	139,300,569.9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15,020	130,499,938.00
5	沈云雷	自然人	1,794,158	128,999,960.2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机构	1,668,984	119,999,949.6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390,820	99,999,958.0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90,820	99,999,958.00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QFII 机构	1,251,738	89,999,962.20
1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QFII 机构	1,251,738	89,999,962.20
11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QFII 机构	931,849	66,999,943.1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48,400	60,999,960.00
1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98,052	42,999,938.8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98,052	42,999,938.80
15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QFII 机构	598,052	42,999,938.80
合计			20,862,308	1,499,999,945.20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	220,000	150,000
合计		220,000	1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十）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862,308 股, 发行对象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云雷、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共 15 家, 具体情况如下: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98646T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6,17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08U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沈云雷

身份证号：33012519*****

住址：杭州市*****

6、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QFII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IANG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USD 1,785,000,000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35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QFII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IANG

境外机构编号：QF2016EUS309

注册资本：USD 17,546,050,000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0、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企业类型：QFII

注册地址：Level 21, 83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Hui Zhang

境外机构编码：QF2017AU0313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1、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QFII

注册地址：新加坡罗宾逊路 160 号 19-02/03 号

法定代表人：LIM MENG TAT

境外机构编码：F2020SGF036

注册资本：370,000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1,306,4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企业类型：QFII

注册地址：5650 Yon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2M 4H5, Canada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境外机构编码：QF2011AM0133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沈云雷	沈云雷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中邮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凯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资产1号
		天禧定增66号
		西部定增1号
		鑫量4号
		玉泉1158号
		玉泉合富66号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
		玉泉55号
		君享通财
		天禧东源7号
		天禧东源8号
		天禧东源9号
		天禧东源11号
		天禧东源12号
天禧定增86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天禧定增 30 号
		玉泉 1002 号
		玉泉 1003 号
		安吉 100 号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12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13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1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基金弘康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泓德基金-阳光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泓德基金弘康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基金添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瑞信稳健瑞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一组合
		工银瑞信新财富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联席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

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述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

委员会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云雷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浙江鼎力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4	沈云雷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
11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
12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
13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
1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

经核查，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朱剑、黄万

项目协办人：张文霞

项目组成员：付道香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项目负责人：缪溪

项目组成员：陈剑芬、杨晶晶、刘淙、冯恩泽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联系传真：010-5832896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曹一然、陈志坚、李易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联系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5楼

项目负责人：王堪玉

签字会计师：姚辉、李新民

联系电话：021-23280125

联系传真：021-23280125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项目负责人：王堪玉

签字会计师：姚辉、李新民

联系电话：021-23280125

联系传真：021-232801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230,564,600	47.4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450,031	12.25
3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89,180	12.07
4	沈志康	6,992,361	1.4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8,402	0.7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4,871	0.53
7	GIC PRIVATE LIMITED	2,488,534	0.51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430,590	0.5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6,811	0.36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3,424	0.35
合计		370,188,804	76.25%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230,564,600	45.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450,031	11.74%
3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89,180	11.57%
4	沈志康	6,992,361	1.3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8,402	0.72%
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7,524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4,871	0.50%
8	GIC PRIVATE LIMITED	2,488,534	0.49%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430,590	0.48%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69,680	0.43%
合计		371,505,773	73.37%

注：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485,57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0,862,308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862,308	20,862,308	4.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485,571	100%	0	485,485,571	95.88%
股份总数	485,485,571	100%	20,862,308	506,347,879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树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及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浙江鼎力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浙江鼎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

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张文霞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剑

黄万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于军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陈志坚

李 易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 辉

李新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6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 辉

李新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5 号）和《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6 号）；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6 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电话：0572-8681698

传真：0572-8681623

联系人：证券部